

报价须知（物资）

各报价单位：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及阳逻电厂《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细则》规定，对无效报价、中标不履约和到货物资出现质量问题的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特此告知：

一、 对无效报价的处罚规定：

1. 询价书有资质或业绩要求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仍然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未按询价书要求全部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第一次暂停采购业务三个月，第二次暂停采购业务一年，第三次及以上的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 对于报价出现错误而弃标的处罚规定：

1. 出现一次暂停采购业务三个月；
2. 第二次的上报分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三、 对中标不履约的处罚规定：

1. 出现一次暂停采购业务一年（退订单之日起）；
2. 第二次的上报分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其入黑名单。

四、 供应商在供货时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规定：

1. 主要设备及其备品备件、重要材料等供货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暂停询比价和招标等报价业务一年，造成较大影响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2. 对于低值易耗品供货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暂停询比价和招标等报价业务6个月。
3.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所供物资出现验收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暂停询比价和招标等报价业务一年，成较大影响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